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酒卫发〔2021〕27号

酒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2021年酒泉市中医药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健局、委属单位：

现将《2021年酒泉市中医药工作要点》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1年酒泉市中医药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中医药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省、全市中医药大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各项工作任务，进一步健全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厚植发展优势，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健康酒泉建设中的特色和优势，全力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落实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新部署

根据《中共酒泉市委 酒泉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市、县两级卫健部门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协调相关部门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各项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编制《酒泉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确保“十四五”全市中医药工作开好局、起好步，持续推进我市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进一步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所有综合医院设有标准化中医科和中药房，妇幼保健机构设有中医儿科、中医妇科和标准中药房；综合医院、疾控、妇幼、监督部门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市中医院综合楼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玉门市、金塔县中医医院完成基层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项目，瓜州县中医医院上半年投入使用，阿克塞县

未达到县级中医医院服务能力建设要求，年内提出解决方案，力争 1-2 年解决无县级中医医院的问题。所有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落实绩效考核制度。

三、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水平

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县级以上中医医院全部设置康复科、治未病科、老年病科，在其他综合医院、专科医院推广康复技术；大力实施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酒泉市中医院争创省级优势专科 1 个，各县（市、区）做强中医特色突出的专科专病 1-2 个。市、县两级中医医院牵头与各级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紧密型医联体、医共体和专科联盟，深入开展“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大力发展中医药互联网医院。积极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县）。

四、深入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应用

推动我市 14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建设项目建设，10 月底前完成并投入使用。全市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建成的 81 个中医馆提标扩面，完善服务内容，为辖区内群众提供高质量中医药服务。各县（市、区）开展中医馆骨干人才培训，深入推广使用中医适宜技术，乡镇卫生院不少于 9 项、村卫生室不少于 6 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市、县、乡、村四级医疗机构都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五、加强中医应急队伍和能力建设

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机制，将中医药机构和人员纳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新发突发传染病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的特色优势作用。成立中医药防治专家组，组建相应的中医药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中西医协同应对工作制度，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部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和预检分诊点，制定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物资、人员、技术储备，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建立独立的传染病区，不断提高中医医疗机构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疾病防治和急诊急救方面的能力。

六、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

实施好国家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统筹抓好“西医学中医、中医学经典”、中医药师承教育、确有专长、学历教育、各类中医药继续教育和中医药人才培训，培养一批高层次、高技术和基层紧缺的中医药人才。组织开展全省、全市名中医评选，树立一批名中医。推进瓜州县、玉门市综合医院中医药人才培训项目及市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骨干人才培训项目，助力我市省级项目人才培养，提高综合医院中医药医疗水平。

七、大力弘扬中医药健康文化

加大宣传贯彻落实好《中医药法》，推进中医药法治建设。各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建设指南》要求，

通过展览展示、健康咨询、文化作品征集、知识大赛等活动，加强中医药健康文化建设，共同营造浓厚的中医药文化宣传氛围。敦煌市依托敦煌医学建设中医药文化传播平台1个，肃州区组织举办全市有影响的中医药文化传播专场活动，肃北县加大对中蒙医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和推广，大力发展中医药特色诊疗。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结合“健康酒泉”，发挥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作用，组织开展名中医义诊、中医药文化科普知识宣传活动，传播中（蒙）医药健康文化知识，提升公民中医药健康素养。

八、切实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监管

持续推进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中医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经费核拨等工作的重要依据。落实中医医疗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对本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行风建设、服务质量和安全等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强化中医药重大项目监管，加强中药药事、中医护理、院内感染等方面的监管和定期监督检查，保证群众中医药健康服务质量。

九、狠抓中医药系统行业作风建设

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2020年医疗行业作风建设工作专项行动方案》精神，全市各级中医医院严格执行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建立健全中药饮片处方专项点评制度，强化中药饮片合理使用。做好中医诊所备案，细化完善备案制度，

对日常诊疗行为及内部管理进行自查自纠，对发现的问题集中整治，探索建立健全医务人员执业行为的监管长效机制，树立风清气正的医疗行业新风尚，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